

长城附加少儿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17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的，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或虽然超过180日，但有证据表明身故与该意外伤害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不含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相邻两级之间相差10%。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前款所述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额累计不得超过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猝死；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附加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附加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本附加险当年度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frac{\text{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

保单预期利益

性别：男；投保年龄：10 周岁；保险期间：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 2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的，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最大为 10 万元。

注：本产品费率为浮动费率，上述费率仅用于演示，实际费率以签订合同当时的费率为准，但每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的费率最高不超过 40 元，最低不低于 7 元。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